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5.04.11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4.25本校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08.15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8.30本校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01.07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表揚與獎勵教師在教學之傑出表現，及提升教師教學、服務熱忱，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工程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各院推派3位資深教師等16名委員共同組成，負責綜合審查作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委員聘期皆為一年，且可連任。本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若蒙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需自行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3 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於每學年辦理乙次，依程序分為教師自評、教學單位初評、院複評及綜合審查。
- 第 4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二年者，得申請參加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內容：  
一、教學教材：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教法，並有具體成效者。  
二、學習指導：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周詳之記錄並有具體成效者。  
三、課程教學評量：近二學年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皆在4.2(含)以上。  
四、教學方法：教學目標、態度、方式。  
五、其他有助提升教學績效者(創意教學、教學成果展或研習會等)。
- 第 5 條 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需填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並繳交至所屬教學單位辦公室，教師對於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所描述之事實，有提供佐證資料之義務。
-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初選與推薦由各教學單位系教評會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依下列方式辦理初評：  
一、針對個別教師遴選評分表所描述之事實，核對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分項評定初評分數。初評結果由各教學單位主管簽章後推薦該單位專任教師總數10%(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不足1人時，以1人計算)，送所屬學院彙辦。  
二、申請教學優良教師至他系授課者，負責初評之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先行徵詢授課單位主管之意見。
- 第 7 條 教學優良教師複選由各學院彙整所轄各教學單位推薦之教師，由院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針對個別教師遴選評分表所描述之事實，核對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分項評定院複評分數。  
二、各院依院複評結果擇優選出教學優良教師2位，經學院院長簽章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第 8 條 教學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之複選程序無誤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第 9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業務之推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承辦，各教學單位於每年9月至10

月辦理初選及推薦作業，10月30日前送所屬學院辦理優良教師複選作業。獲獎之教學優良教師，若事後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其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確有違規定者，除追回所得獎勵金，並報請議處。

第 10 條 獲教學優良獎勵教師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並於校務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獲獎勵之教師於得獎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第 11 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並擔任種子教師一年，協助教師於教學輔導等之成長，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 12 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或學校預算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調整之。

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遴選作業程序表

每年 9 月底前

1. 申請教師填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評及佐證，繳交所屬教學單位辦公室。
2. 經所屬系教評會初評。

每年 10 月底前

1. 各院院教評複審評分。
2. 各院選出2位教學優良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到教務處教資中心彙辦。

每年 11 月底

1. 舉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綜合審查。
2. 校務行政會議公開表揚教學優良教師。